

Apple v. Samsung⁴

2011 年，Apple 向美國北加州聖荷西聯邦地方法院對 Samsung 提起侵權訴訟，指控 Samsung 的 Galaxy S 4G、Epic 4G、Nexus S 智慧型手機及 Galaxy Tab 平板電腦 4 項產品侵犯了 Apple 的 7 項發明專利與 3 項外觀設計專利⁵及 Apple 的商標和商品外裝 (trade dress)，這是一件全世界矚目的專利侵權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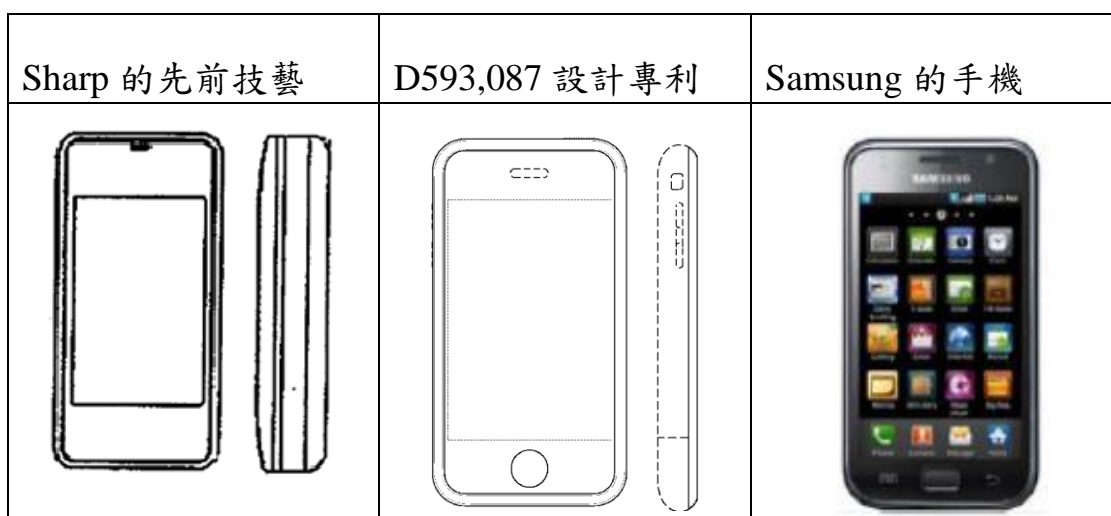


圖 8 Apple 的 087 專利與先前技藝及被告 Samsung 的手機之比對

2012 年，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法官 Lucy Koh 做出最終陪審團指南 (Final Jury Instructions)，指導陪審團對於設計專利的侵權事實做出判斷，指南中有關設計專利侵害認定的一般觀察者檢測的要點說明：將兩個設計與先前技藝一起比對的方式有利於兩個設計是否實質相同的判斷。在陪審團判斷是否構成直接侵害之前，必須熟悉在審理過程中所承認的先前技藝。如果被告設計在視覺上更接近設計專利計，而不是最接近的先前技藝，在分析被告設計與設計專利整體外觀是否

⁴ 參照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No. 5:11-cv-01846 (N.D. Cal. Aug. 24, 2012)。

⁵ Apple 的 US7844915；US7853891；US7863533；US6493002；US7469381；US7669134；US7812827 項發明專利；以及 USD602016；USD618677；USD627790 等 3 項設計專利。

構成實質相同時，你會發現這種比較非常重要。2012 年 8 月，陪審團依據指南做出 Samsung 侵害 Apple 的設計專利侵權的裁決，雖然裁決中沒寫出陪審團做出設計專利侵害的推論，不過，從圖 9 的比對讀者應該可以看出一些端倪。